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021年5月2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之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为担保前述最高债权额度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2022年7月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中"债权发生期间"到期日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期限也相应顺延。

现鉴于距担保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后续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故再次将债权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同意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借款展期至2022年9月21日,展期金额分别为900.00万元(合计1,8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全品饰配、全筑住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将债权到期日展期至2023年3月20日,展期金额分别为202.50万元、9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3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饰配")、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住宅")

● 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品饰配、全筑住宅提供抵押担保的金额分别为1,300.00万元、1,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品饰配、全筑住宅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为1,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3月,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借款展期至2022年9月21日,展期金额分别为900.00万元(合计1,8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全品饰配、全筑住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将债权到期日展期至2023年3月20日,展期金额分别为202.50万元、9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3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 名称: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109号4幢142室
3. 法定代表人:蒋惠霆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0日
6.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潢、设计,花卉盆景,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百货、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100%

8. 与公司关系说明:
全筑住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95.99	8,146.05
总负债	6,957.79	7,366.50
所有者权益	1,838.20	779.55
资产负债率	79.10%	90.43%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0.82	104.34
净利润	-432.02	-1,058.6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名称: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17层
3. 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8. 与公司关系说明:
全筑住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921.06	35,277.52
总负债	28,258.95	35,069.82
所有者权益	662.11	207.70
资产负债率	97.71%	99.41%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2.65	2,352.11
净利润	-442.11	-454.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全品饰配1,300.00万元、全筑住宅1,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且担保对象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且担保对象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4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10日13:30-14:30期间至登记地点完成现场登记;拟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10日14:00前发送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登记(登记邮箱:ir@trendzone.com.cn),逾期不再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1000号15层
联系人:杨汉超
联系电话:021-33370630
邮箱:ir@trendzone.com.cn
邮编:200235
3、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
4、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14: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2021年5月2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之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为担保前述最高债权额度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2022年7月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中"债权发生期间"到期日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期限也相应顺延。

现鉴于距担保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后续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故再次将债权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同意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全筑装饰距债权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议案》

2021年3月,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计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了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借款展期至2022年9月21日,展期金额分别为900.00万元(合计1,8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追加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全品饰配、全筑住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展期,将债权到期日展期至2023年3月20日,展期金额分别为202.50万元、9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为上述借款展期业务继续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同时,公司拟与南京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1,3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且担保对象全品饰配、全筑住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并追加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为全筑装饰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8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丛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丛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将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亦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届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之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合同。为担保前述最高债权额度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2022年7月5日,全筑装饰与南京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最高债权额度合同》中"债权发生期间"到期日至2023年1月15日。公司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期限也相应顺延。

现鉴于距担保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后续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故再次将债权到期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同意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的贷款继续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3. 法定代表人:周爱兵
4. 注册资本:61,349.6933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家具、家居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暖通设备、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0%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装饰目前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9,109.02	429,062.90
总负债	575,902.12	456,601.06
所有者权益	23,206.90	-27,538.16
资产负债率	96.13%	106.42%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1,134.17	43,137.83
净利润	-98,044.39	-50,745.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全筑装饰距债权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截至目前全筑装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全筑装饰距债权到期日较近,为了保障全筑装饰资金需求长期稳定。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2,456.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1,2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4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8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800万张,280万手。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8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2800万张,280万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兴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兴发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51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51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海矿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风芳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095	39,275
总负债	10,185	26,267
银行贷款总额	2,989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85	26,267
资产负债率	46%	67%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769	56,333
净利润	1,954	1,097

注:以上指标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矿国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10,000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海矿国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在2022年08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合同编号为HK02(融资)20220002"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9月1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84,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和9,350万美元,按2022年9月1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4,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8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格林兰为江苏优联全资子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南通优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优联的股东,以其持有江苏优联3.187%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方式为江苏优联提供反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孙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银行授信事项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57062209010141、Ec157062209010142),公司及格林兰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苏优联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苏优联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告:2022-034)。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孙公司格林兰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尔东
3、注册资本:4,081.6327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4668345C
5、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6、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544.20	46,949.60
总负债	30,183.39	26,716.97
净资产	20,360.81	20,232.63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561.51	2,272.23
净利润	-1,314.69	-12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人(乙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二)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人(乙方):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苏优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3%。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3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